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10)

額外的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及第 13.24A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21 日有關復牌指引的公告; (ii) 2024 年 6 月 28 日有關復牌進度之更新的公告; (iii) 2024 年 9 月 30 日有關復牌進度之更新的公告; (iv)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關復牌進度之更新的公告; 和 (v) 2025 年 3 月 31 日有關復牌進度之更新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額外的復牌指引

本公司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刊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財務業績。於 2025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信件，所發出以下有關額外的復牌指引（「額外的復牌指引」）：

-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未曾公告的財務業績和處理任何審核意見的修改。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在本公司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包括復牌指引和額外的復牌指引) 並糾正導致其停牌的事宜，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滿意。為此，本公司主要責任是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示，若本公司情況有變化，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暫停買賣 18 個月的任何證券取消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 18 個月期限將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事宜作出補救，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包括復牌指引和額外的復牌指引) 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滿意，並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及第 6.10 條，於適當情況下，聯交所亦有權施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本公司將在合適情況下進一步再次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復牌及履行所有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就其進展公告季度更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 2024 年 4 月 2 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極為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達基

香港，2025 年 4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黃麗堅女士、及葉國光先生組成。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